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自願性公布 購買中國恆大集團股份

本公布乃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自願發出。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自願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本公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1,100,000,000 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由中國恆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中國恆大」)發行每股 0.01 美元之 788,689,000 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恆大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當本公布發出時，本公司獲得中國恆大公開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00%(「購買事項」)，該等股份已計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獲陳凱韻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之兩名未成年子女)之信託人)通知，截至本公布日期，陳女士個人持有 100,000,000 股中國恆大股份，相當於中國恆大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76%。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2,600,000,000 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入。連同本集團於截至本公布日期在中國恆大之持股量計算，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合共 888,689,000 股中國恆大股份權益，相當於中國恆大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76%。

中國恆大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發展。董事會對中國恆大的整體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歷年來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投資活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購買事項為本公司獲豁免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